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6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2月9日（四）下午13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西北區403會議室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鍾召集人永豐

記錄：林和誼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出席委員：黃委員馨慧、范委員雲、吳委員俊銘(林和誼代理)、林長杰(蔡佩欣代理)、郭佩瑜(馬祖鈞代理)、邱稚亘、鄧文宗、宋傳明、王委員慧君、呂委員美瑤、吳委員文標。

陸、出席性別議題聯絡人：江股長孟芳、張專員憶媚、姚股長丹鳳（請假）、董股長俊仁（請假）、吳淑玲股長（請假）。

柒、列席科室：文創發展科林規畫師和誼、文化建設科陳組員閔欽、性別平等辦公室黃逸君。

捌、結　　論：

一、　有關本局105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如下：

1. 請相關業務各科室依本會議結論續執行106年業務，並於第二次專案會議報告執行進度（預定5月中旬召開）。
2. 請相關業務各科室依委員建議酌修105年「執行進度說明」文字，並於2月13日(一)下班前回覆本科彙整後，提交委員覆審(附件1)。
   （1）　資源科：補充彩紅地景執行情況。
   （2）　藝發科：補充邀請藝術家背景及創作理念。
   （3）　建設科：補充世大運足球賽與性平的關聯性。
   （4）　資產科:補充委外館針對性別平等所進行安全疑慮調查分析。
3. 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今「性別議題聯絡人」並不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請業務科另案評估調整。
4. 106年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內容，請本局人事室於3月2日（四）前提

交文創科彙整。

5. 另關於本局105-108年2篇統計分析專題撰寫分工如下：

（1） 105年由文創發展科、藝術發展科各撰提一篇，並於3月2日（四）前提交文創科彙整。

（2） 106年：文化資產科、文化資源科各撰提一篇。

（3） 107年：文化建設科、附屬機關（另開會討論）各撰提一篇。

（4） 108年：附屬機關（另開會討論）撰提二篇。

二、 有關本局「公共標誌之圖像、文字應改善為無性別偏見」圖像設計案，續依2月8日教育局召開之教媒文分組會議決議，請草山行館及台北偶戲館先行試辦6個月，再提供市民使用意見供女委會參酌評估。

三、 關於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及音樂廳增設親子共賞區的可行性，請文化建設科、藝術發展科於下次會議提出評估報告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有關本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（105-108 年）之規劃，請相關業務科室依業務分工重新調整總計畫文字，並於2月13日（一）回覆本科彙整，俾利提交委員審查後提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核備（附件2）。

壹拾、 散會：15時20分。